

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0 日彰府教社字第 067323 號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府教社字第 0970107597 號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府教社字第 0990200743B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府教社字第 1060299919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府教社字第 1140257879 號修訂

(原名稱：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新名稱：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補充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特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育由國民小學進修部（以下簡稱國小進修部）辦理之，並得與有關機關、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 三、本縣視實際需要於每一鄉、鎮、縣轄市設立一所以上國小進修部為原則，其設置標準由本府教育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國小進修部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以一年為原則；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
- 五、國小進修部所需之教學場所及設備，除利用原國民小學之教學場所及設備外，應充實適合學生使用之課桌椅、照明、圖書、電腦等設備。
- 六、國小進修部由校長綜理校務，下置進修部主任、人事、會計主任、幹事，均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為原則，國小進修部兼任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
 - (一)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幹事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工友支領加班費，每週最多三小時。
 - (二)教師兼進修部主任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進修部主任，其工作補助費按鐘點費計支。
- 七、國小進修部教師，得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由原校教師兼任者，其授課節數，國小與進修部兼代課合計以每週九節為限，外聘合格教師每週不得超過四節，各按授課節數，依國小鐘點費標準有關

規定計支鐘點費。

八、國小進修部導師職務由專任教師兼任，依國民小學導師費標準支給導師費。

教師兼任進修部主管職務、導師，按教育部「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九、國小進修部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無資格限制，但須年滿十二歲，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或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證書等學力證明文件，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餘依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依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國小進修部之招生，應報請本府教育處核定；學生入學及轉學不受學區之限制。

十一、國小進修部每班級學生人數以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開學前招收新生未達十五人者，則不予開班，如連續二年招生均未達十五人者，得專案報准開班。

十二、國小進修部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其經費編列有困難時，報請教育部予以補助。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依國民教育法及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 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補充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特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訂定「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自八十九年四月十日本府下達實施，並分別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及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

茲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第九章，行政院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補習教育轉型政策，將現行國中小附設補校之校中校模式調整以學校設置進修部之方式實施，納入校內行政管理。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以供後續課程規劃及實施參據。爰擬具「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將「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修正為「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
- 四、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附設補習學校轉型為校內設置進修部之形式，無校長兼任情事，文字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八點)
- 五、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文字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規定，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等相關規定，並增列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得發給畢業證書，及成績評量之依據。(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修正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之適用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十三

點)

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 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進修部 實施要點	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茲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第九章，現行國中小附設補校轉型為進修部，修正名稱為「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補充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特依據 <u>國民教育法</u> 及 <u>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u> 訂定本要點。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補充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特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訂定本要點。	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
二、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育由國民小學 <u>進修部</u> （以下簡稱 <u>國小進修部</u> ）辦理之，並得與有關機關、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二、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育由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簡稱 <u>國小補校</u> ）辦理之，並得與有關機關、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
三、本縣視實際需要於每一鄉、鎮、縣轄市設立一所以 <u>上國小進修部</u> 為原則，其設置標準由本府教育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縣視實際需要於每一鄉、鎮、縣轄市設立一所以 <u>上國小補校</u> 為原則，其設置標準由本府教育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
四、 <u>國小進修部</u> 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以一年為原則；高級	四、 <u>國小補校</u> 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以一年為原則；高級部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

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	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	
五、國小 <u>進修部</u> 所需之教學場所及設備，除利用原國民小學之教學場所及設備外，應充實適合學生使用之課桌椅、照明、圖書、電腦等設備。	五、國小補校所需之教學場所及設備，除利用原國民小學之教學場所及設備外，應充實適合學生使用之課桌椅、照明、圖書、電腦等設備。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
六、國小 <u>進修部</u> 由校長綜理校務，下置 <u>進修部主任</u> 、人事、會計主任、幹事，均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為原則，國小 <u>進修部</u> 兼任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 （一）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幹事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工友支領加班費，每週最多 <u>三</u> 小時。 （二）教師兼 <u>進修部主任</u> 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 <u>進修部主任</u> ，其工作補助費按鐘點費計支。	六、國小補校置校長一人，由 <u>原校校長兼任</u> ，綜理校務，下置校務主任、人事、會計主任、幹事，均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為原則， <u>其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u> ，國小補校兼任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 （一） <u>校長</u> 、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幹事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工友支領加班費，每週最多3小時。 （二）教師兼校務主任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補校校務主任，其工作補助費按鐘點費計支。	修正補習學校名稱為進修部，原附設補習學校轉型為校內設置進修部之形式，未涉及校長兼任情形，爰刪除「由原校校長兼任」相關規定；另文字酌作修正。
七、國小 <u>進修部</u> 教師，得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由原校教師兼任者，其授課節數，國小	七、國小補校教師，得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由原校教師兼任者，其授課節數，國小與補校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文字酌作修正。

與<u>進修部</u>兼代課合計以每週九節為限，外聘合格教師每週不得超過四節，各<u>按授課節數</u>，<u>依</u>國小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計支鐘點費。	兼代課合計以每週九節為限，外聘合格教師每週不得超過四節，各依授課節數，比照國小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計支鐘點費。	
八、國小<u>進修部</u>導師職務由專任教師兼任，<u>依</u>國民小學導師費標準支給導師費。 教師兼任<u>進修部</u>主管職務、導師，按教育部「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八、國小補校導師職務由專任教師兼任，比照國民小學導師費標準支給導師費。 教師兼任附設補習學校主管職務、導師，按教育部「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修正補校名稱為<u>進修部</u>，附設補習學校轉型為校內設置進修部之形式，無校長兼任情事，文字酌作修正。
九、國小<u>進修部</u>入學方式及<u>申請程序採登記制</u>，無資格限制，但須年滿十二歲，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或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證書等學力證明文件，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u>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u>，餘依<u>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u>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u> <u>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依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等有</u>	九、國小補校入學無資格限制，但須年滿十二歲，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或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證書等學力證明文件，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規定，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等相關規定，並增列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得發給畢業證書，及成績評量之依據。

<u>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十、國小 <u>進修部</u> 之招生，應報請本府教育處核定；學生入學及轉學不受學區之限制。	十、國小補校之招生，應報請本府教育處核定；學生入學及轉學不受學區之限制。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
十一、國小 <u>進修部</u> 每班級學生人數以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開學前招收新生未達十五人者，則不予開班，如連續二年招生均未達十五人者，得專案報准開班。	十一、國小補校每班級學生人數以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開學前招收新生未達十五人者，則不予開班，如連續二年招生均未達十五人者，得專案報准開班。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
十二、國小 <u>進修部</u> 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其經費編列有困難時，報請教育部予以補助。	十二、國小補校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其經費編列有困難時，報請教育部予以補助。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依 <u>國民教育法</u> 及 <u>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u> 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修正如有未規定事項之適用法源依據。